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百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